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之狀況。本章說明研究流程設計、研究對象選取、研究工具編製及實施程序與資料處理的方法等。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法，並根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以及相關文獻探討的結果，設計適合國三學生使用的「國三學生人權知識與態度問卷」，經過信度與效度的檢測，以此問卷探討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之現況。以下分為研究架構與流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資料處理等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的現況，並比較不同背景學生在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的差異情形。本研究的問卷調查部份，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與相關文獻探討，本研究的流程如圖 3-1-1；研究架構如圖 3-1-2 所示。本問卷調查主要在了解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是否具備人權知識，並且以就讀學校、學生性別、父母教育程度與職業、家庭結構為自變項，以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為依變項，驗證自變項對於依變項

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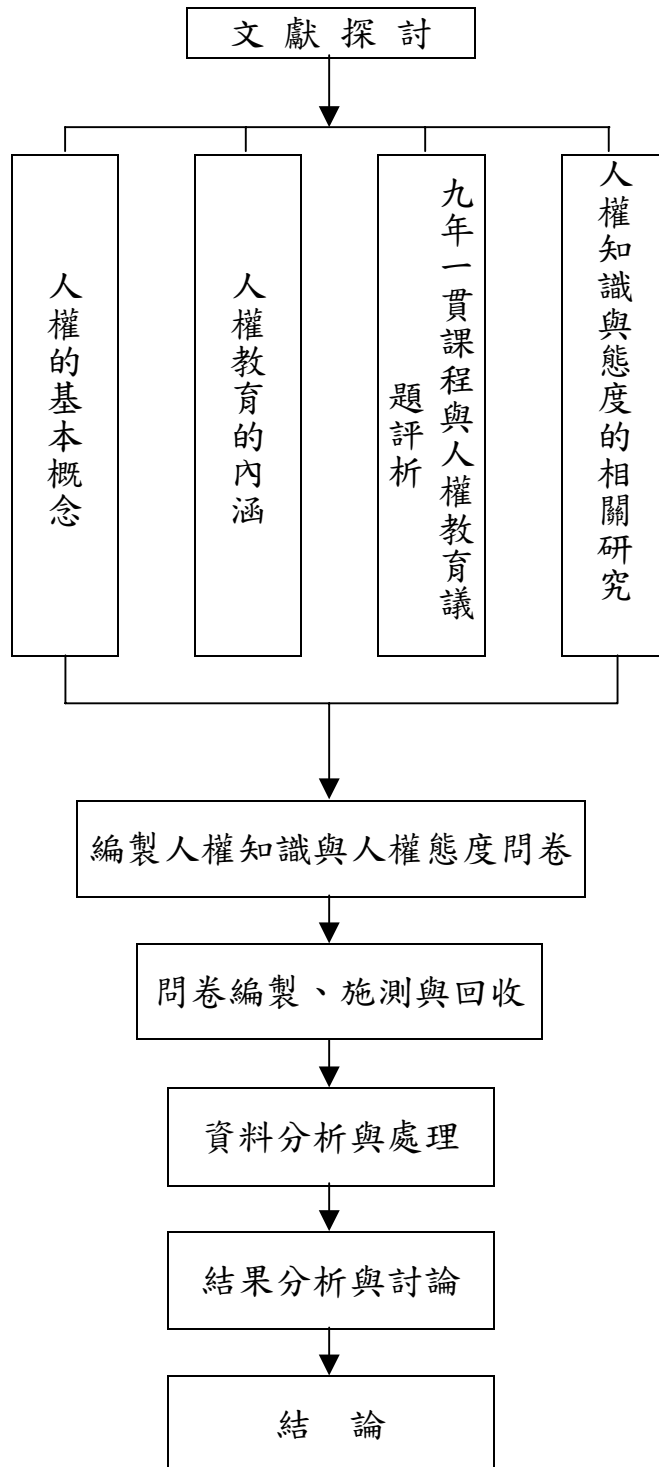


圖 3-1-1 本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生自行整理

自變項

依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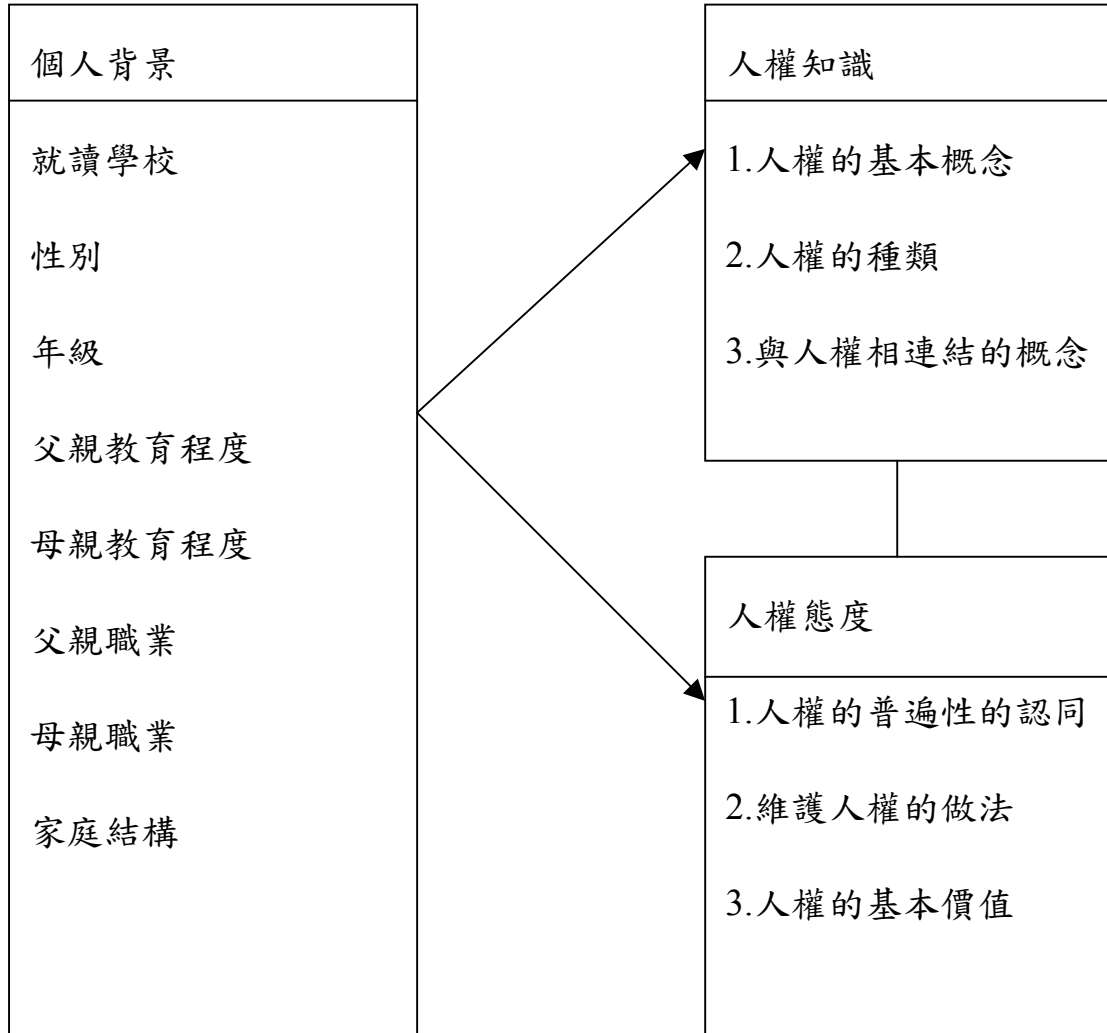


圖 3-1-2 本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生自行整理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壹、母群體

本研究係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就讀於臺北市松山區國民中學（不含私立學校、補校與夜間部）三年級普通班學生為研究的母群體。根據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所提供的「九十二學年度國三學生、畢業生概況統計表」顯示，臺北市松山區總共有五所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中學生總數為 2838 人，如表 3-2-1 所示，故母群體總數為 2838 人。

表 3-2-1 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班級數與人數一覽表

行政區	學校名稱	三年級班級總數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國三學生總人數
松山區	中山國中	12 班	166 人	135 人	301 人
	民生國中	12 班	162 人	211 人	373 人
	介壽國中	23 班	461 人	380 人	841 人
	敦化國中	23 班	450 人	408 人	858 人
	西松國中部	12 班	238 人	227 人	465 人
	合計	82 班	1477 人	1361 人	3029 人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

貳、樣本

本研究之樣本取自就讀於臺北市松山區的國三學生，抽樣的方法係採用隨機抽樣法，以班級為抽樣單位，由各校負責老師在三年級中隨機抽取三至五班（十二班以下抽三班，二十班以上抽五班），實施問卷調查，研究樣本共計二十班，661 人。

施測工作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先行預試且分兩次實施：第一次預試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實施，取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兩班，共計 52 人（男生 32 人、女 20 人）；第二次預試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間實施，取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兩班，共計 48 人（男生 30 人、女 18 人）。

正式施測工作自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開始，至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止，共回收問卷 661 份，剔除作答不完整，缺少個人資料的廢卷 52 份，共得有效問卷 609 份，實際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92.13 %。

表 3-2-2 本研究回收樣本人數與有效樣本人數統計

學校名稱	廢卷數	男生	女生	合計	有效樣本數	實際有效回收率
中山國中	2	41	38	81	79	97.53 %
民生國中	4	58	40	102	98	96.08 %
介壽國中	22	85	69	176	154	87.50 %
敦化國中	19	86	81	186	167	89.78 %
西松國中	5	51	60	116	111	95.69 %
合計	52	321	288	661	609	92.13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為了探討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之間的關聯性，乃編製「國三學生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問卷」，採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研究。

依照本研究的設計，此問卷涵蓋個人基本資料、人權知識測驗、人權態度量表三部份。本研究問卷係研究者在編製前，依研究目的及文獻分析結果，引用國立編譯館公民第二冊、康軒文化出版社測驗題庫，以及研究生施測過的問卷題目，加上研究者對教育情境的體驗，目前國內現況所增設新問題而成。

茲將本研究工具編製之過程及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壹、基本資料

一、就讀學校：分為 1—介壽國中、2—中山國中、3—民生國中、4—敦化國中、5—西松高中國中部。

二、學生性別：分為男女兩類。其編碼代號為：1—男生、2—女生。

三、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分為五類。1—90 分以上、2—89 分~80 分、3—79 分~70 分、4—69 分~60 分、5—60 分以下。

四、父母的社經地位：本研究所指的社經地位是依照哈林謝德

(Hollingshead)設計之「兩因素社會地位指數」(two factor index of social position)的方法；職業部份參考陳穆瑩(2002)對我國現行職業依下列五個類別與以分類：

(一) 父母教育程度：分為四類。其編碼代號為：1—國小(含)

以下、2—國中、3—高中職、4—專科或大學(含)以上。

(二) 父母職業：分為六類。其編碼代號除了依據「職業分類表」

將職業分為五類之外，但若是父母亡故、離異致使學生無

法得知其職業類別，則填於第六類。職業分類表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職業分類表

分類	職業分類表
第一類 半技術性與非技術性工人	工廠工人、建築物看管工人、漁夫、清潔工、雜工、工友、門房、臨時工、學徒、佃農、傭工、女傭、侍者、舞女、酒女、家庭主婦、無業
第二類 技術性工人	技工、水電工、店員、小店主、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司機、裁縫師、廚師、美容師、理髮師、郵差、士兵、士官、打字員、領班、監工
第三類 半專業人員和一般性公務人員	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人員、科員、行員、出納員、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批發商、代理商、包商、尉級軍官、警察、船員、秘書、代書、演員、服裝設計師、女警隊員、消防隊員、小型企業負責人
第四類 專業人員和中級行政人員	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會計師、法官、律師、工程師、建築師、薦任級公務人員、公司行號科長、院轄市議員、經理、襄理、協理、副理、校級軍官、警官、作家、畫家、記者、音樂家、中型企業負責人
第五類 高級專業人員和高級行政人員	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大法官、科學家、董事長、總經理、特任或簡任級公務人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國大代表、將級軍官

資料來源：陳穆瑩，2002

社經地位指數的計算，是以父母親中教育程度或職業等級較高者為代表。計算時參照哈林謝德兩因素社會地位指數方法，將教育程度乘以 4，加上職業等級乘以 7，得出家庭社經地位指數，並依研究的需要，分為 11-24 分者為「低社經地位」、25-37 分者為「中社經地位」、38-51 分者為「高社經地位」三類。

五、家庭結構：分為五類。其編碼代號為：1—與父母親同住、2—與父親同住、3—與母親同住、4—與祖父母同住、5—其他。

貳、人權知識部分

一、編製目的：

本研究為了瞭解國三學生對於人權知識的理解程度，並藉此瞭解國三學生對於人權知識的內在心理，且探討各變項與受試者之人權知識間的關係。

二、編製依據：

本調查問卷之編製主要是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的人權教育的教學目標，以及本論文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之相關文獻而來；問卷內容涵蓋人權的基本概念、人權的種類及與人權相連結的概念三大部份；主要參考資料有國立編譯館、康軒、仁林等各版本之國中社

會領域之公民教學指引，及陳玉佩（2000）之「國民中學人權教育課程內涵之研究」、薛玉蓮（2002）之「人權教育融入國小教學歷程之研究」及吳雪如（2003）之「屏東縣學生人權認知與態度之研究」等調查問卷。

三、編製經過：

茲將編製過程彙整成如圖 3-3-2，並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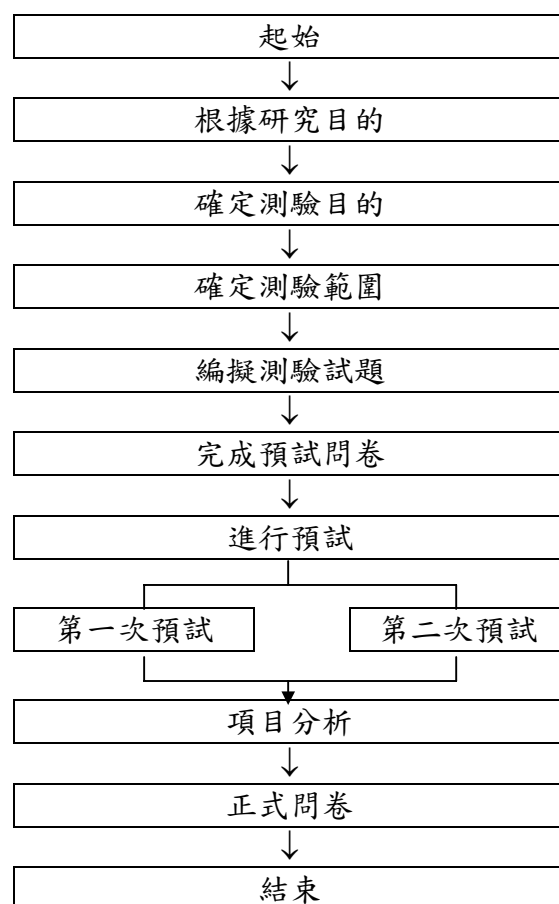


圖 3-3-1 人權知識測驗編製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 根據研究目的：

為了解目前國三學生對人權知識的情況，研究者參考國內外人權教材中較具有代表性，實際訪問多位國中教師後編製「國三學生人權知識問卷」。

(二) 確定測驗目的：

本研究主要在測驗學生對人權知識理解程度之多寡。

(三) 確定測驗範圍：

試題架構主要是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人權教育及國中社會科—公民第二冊之教學目標為主。

(四) 編擬測驗試題：

本研究問卷為研究者在編製前，廣泛閱讀相關文獻以研究目的及文獻分析結果，並引用國中三最熟悉的段考考題、參考書題目，以及各種題庫為命題範圍。

(五) 完成預試問卷：

研究者在進行編製試題期間，為使國中生更了解人權應有的知識，使試題更加完善，隨即請指導教授黃人傑教授，歷史所胡其德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領所鄧毓浩教授、研究所學長及同學王鈺雯、封德徐、嚴冠珠、呂淑珍、國中教師等針對問卷內容與題目的適切性加以指正、討論，再經研究者修改以後完成。

表 3-3-2 人權知識試題架構

類別	面向	題號
人權基本概念	基本概念	1. 11. 13. 26
與人權相連結基本概念		25. 27
自由權	人身自由	9. 18
	居住遷徙自由	3. 8
	意見自由	12. 14. 19
	秘密通訊自由	4. 20
	宗教自由	6
	集會結社自由	23
平等權	社會權	5. 15
	經濟權	7. 16. 24
	兩性平權	10. 17. 29
受益權	請願權	22
	訴訟權	31
	國民教育權	32
參政權	參政權	2. 33
環保權	環保權 ⁷	21. 28. 3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六) 進行預試：

本問卷預試分兩次實施，第一次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施測，取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兩班，共計 52 人（男生 32 人、女 20 人）。第二次預試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間實施，取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兩班，共計 48 人（男生 30 人、女 18 人）。以無記名的方式預試，問卷填答時間約在三十至四十五分鐘，填答過程中，鼓勵學生針對提議不清及感到疑惑處舉手發問，並在學生填答結束後，詢問對整份問卷的難易度或應該修改之處，以作為修改問卷的

⁷ 環保權屬於第三代人權。

參考。

表 3-3-3 知識測驗預試有效樣本分配情形

學校	中山國中		
	男	女	合計
第一次預試	32	20	52
第二次預試	30	18	4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七) 項目分析：

項目分析主要用以區別各項題目的辨別力 (power of discrimination) 之高低，建立具有鑑別度 (item discrimination index, 簡稱 D) 與難度指數 (item difficulty index, 簡稱 P) 之量表。本研究將預試回收的問卷，利用電腦套裝程式 SPSS 10.0 for Windows 進行處理，經計算後，求得每一題的鑑別度與難度。依據 Ebel (1979) 的評鑑標準，鑑別度在 0.4 以上者為優良選項；而郭生玉 (1989) 則認為難度指數在 0.4 至 0.8 之間的題目是屬於難易適中的試題。

(八) 正式問卷：

本研究在兩次預試問卷完成項目分析後，發現大部份題目皆在適合的難度與鑑別度範圍中，僅少數幾題難度指數稍大於 0.8，顯示題目偏易，但經過與指導教授及多位公民教師商討研究之後，決定將此些題目予以保留，不再做大幅度的更動；因人權知識屬於公民常識的

一部份，得分偏高或難度偏易是正常且難以避免的。至此，將預試問卷做小幅度的文字修飾後，完成正式問卷。

四、填答及計分方式：

本部分測驗採單選，四選一之填答方式，受試者依個人之人權認知程度判斷，選出一個最適當的答案。計分則參照標準答案，與標準答案相同者得一分，其他答案則均以零分計算。最後將分數加總，得一總分即為人權知識之得分。最高為 33 分，最低為 0 分。分數越高表示對人權知識了解越多。

五、信度與效度：

(一) 信度：

本人權知識問卷預試分兩次實施，第一次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施測，取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兩班，共計 52 人（男生 32 人、女 20 人）。第二次預試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間實施，取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兩班，共計 48 人（男生 30 人、女 18 人）。以有效問卷 52 份及 48 份的結果進行信度考驗，求得兩次預試之 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為 0.8669 及 0.8776、折半信度為 0.8749 及 0.7789，故本問卷信度尚佳。

表 3-3-4 人權知識問卷之 Cronbach α 值與折半信度

類別名稱	預試問卷題號	第一次 Cronbach α	第一次 折半信度	第二次 Cronbach α	第二次 折半信度
人權知識	1-33	0.8669	0.8749	0.8776	0.778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 效度

人權知識問卷的效度，以內容效度 (content validity) 為主，研究問卷的擬定是以現行國中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人權教育的教學目標為依據，且研究者廣泛蒐集與人權知識相關的段考考古題、參考書題目以及各種題庫，並將此問卷交由指導教授、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及國中教師等討論以確保題目的適切性。

叁、人權態度部分

一、編製目的：

本研究問卷主要在了了解國三學生人權態度的行為傾向，且藉此探討受試者與各變項間人權態度之關係。

二、編製依據：

為求該問卷之嚴謹，本量表的編製參考陳玉佩 (2000) 之「國民中學人權教育課程內涵之研究」、賴媛姬 (1995) 之「臺北市國中

學生權利態度之研究」、薛玉蓮（2002）之「人權教育融入國小教學歷程之研究」及黃明珠（2001）之「國民小學教師人權教育認知與管教行為之研究」，再加上研究者於真實教學情境中所體驗遇到的問題，挑選最適切、最具代表性的作為此態度量表的題項。

三、編製經過：

研究者為求問卷信度與效度更佳，乃根據研究目的，確定測驗目的及範圍，在編製問卷過程中並與研究所的同學、學長、國中教師研究外，再與指導教授反覆討論，且參酌國中學生、學校、家庭、社會經驗修改及補充完成。

四、填答及計分方式：

本部分問卷採李克特式（Likert-type）五點量表方式實施，由受試者在「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選項中，圈選一個與自己態度最相近的選項。

計分方式為：正向題採正向計分，答「非常同意」給五分、「同意」給四分、「無意見」給三分、「不同意」給二分、「非常不同意」給一分；反向題則採反向計分，答「非常同意」給一分、「同意」給二分、「無意見」給三分、「不同意」給四分、「非常不同意」給五分。若有漏題或圈選兩個以上者，則以三分計算，漏答題數過多或亂答者，則以廢卷處理。

受試者在此部份所有題目得分加起來的總分，就代表該受試者的態度總分；最高為 165 分，最低為 33 分；得分越高表示其人權態度越偏向正面、積極或贊同。

五、問卷預試的實施：

本問卷預試分兩次實施，第一次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施測，取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兩班，共計 52 人（男生 32 人、女 20 人）。第二次預試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取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兩班，共計 48 人（男生 30 人、女 18 人）。

表 3-3-5 態度量表預試有效樣本分配情形

學校	中山國中		
	男	女	合計
第一次預試	32	20	52
第二次預試	30	18	4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六、項目分析：

為了確信量表中所有的題目皆可以測出相同的態度特質，本研究於預試後，將預試所得資料利用電腦套裝程式 SPSS 10.0 for Windows 進行處理，以 T-Test 進行考驗，若 t 值達於顯著（sig. 的值小於 0.05），表示此題具有鑑別度，則予以保留。

七、信度與效度：

（一）信度：

本態度量表的信度採用 Cronbach 所創的 α 係數及折半係數，

將三十三個题目的反應分數進行內部一至性考驗。第一次預試之 Cronbach's α 係數為 0.7639，折半係數為 0.7138；第二次預試之 Cronbach's α 係數為 0.8638，折半係數為 0.8341。
 α 係數愈大表示試題間的一致性愈高，表示選題適當。

表 3-3-6 人權態度量表之 Cronbach α 值與折半信度

類別名稱	預試問卷題號	第一次 Cronbach α	第一次 折半信度	第二次 Cronbach α	第二次 折半信度
人權態度	1-33	0.7639	0.7138	0.8638	0.834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 效度：

本問卷態度量表的效度，是以內容效度為主。問卷题目的擬定，除了參考國內相關論文（如前所述），且研究者並與指導教授、研究所同學、學長、國中教師等人多次討論，對此問卷內容加以修改、補充，在其施測已進行過嚴謹的效度檢測，故此態度問卷量表具有相當程度之內容效度。

第四節 實施程序與資料處理

壹、實施程序

本研究正式問卷編製完成後，即由研究者與松山區各國中聯繫，說明本研究之目的與預計施測時間，並徵得受試學校任課教師同意，由研究者親自送給任課老師並說明施測方式，請任課老師代為進行施測。

正式問卷的施測以班級為單位，共五所學校二十班，施測方式採團體填答方式進行，施測時間以三十至四十五分鐘為主。

正式問卷的施測自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至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施測完畢。問卷回收後進行資料登錄及統計分析。

貳、資料處理

本問卷調查研究之資料處理，先將所回收之有效問卷共計 609 份，依回收順序逐一編碼，然後進行登錄工作，並將所蒐集之資料利用「社會科學套裝軟體程式」(SPSS 10.0) 來處理，進行統計分析，茲將本部份所採用之統計方法分別說明如下：

一、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用於分析問卷樣本之基本資料、人權知識、人權態度之每一題項之狀況。

二、平均數與標準差

用於分析問卷人權知識部份之總分與人權態度部份之每一題項與總分之狀況。

三、獨立樣本 t 考驗

用於探討人權知識及人權態度在。用以檢定受試者之人權知識有顯著差異。

四、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用於探討人權知識及人權態度與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背景、個人背景變相中的就讀學校情形。

五、皮爾遜積差相關

用於探討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之間的相關。用以探討受試者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的相關程度。

